

永失吾爱

丁振波 · 著

一个深爱你的女人

为了爱你

可以付出一切

哪怕是

生命



《大四那场婚礼》、

畅销书作家 **丁振波** 最新力作

三个人的爱情、友情、亲情交错的精彩故事……

 华夏出版社

LOST MY LOVE FOREVER
永失吾爱

永失吾爱

丁振波 著



华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永失吾爱/丁振波著. —北京: 华夏出版社, 2011.10
ISBN 978-7-5080-6065-1

I. ①永… II. ①丁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171770 号

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: 100028)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建筑工业印刷厂南厂印刷

三河市杨庄双欣装订厂装订

*

787×1092毫米 1/32开本 8.5 印张 插页: 1 字数: 170千字

2011年10月北京第一版 2011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定价: 18.00元

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
楔 子

朋友,你经历过这样的事情吗?

一个和你共处一室,睡在你的下铺,分给你烟抽的兄弟,和你争过女人,并且为了这个女人与你大动干戈,打得你头破血流的人,到最后,你却得知他就是你的亲弟弟。你是否想过,就是这样一个弟弟,被你伤害后,因为永失所爱而开始放纵自己,借助酒精的麻醉不停更换感情的寄托,最后却得了不治之症,成为你默默流泪怀念的对象。

朋友,你经历过这样的感情吗?

一个无依无靠的女子,为了你她甘心情愿地默默等待了十年之久。你一次次拒绝了她,可她并不放弃。恰恰就是这个没有得到你的爱的女人,却在你得了不治之症时勇敢地把你搂在怀里,坚持说要照顾你一辈子!

一个深爱你的女人,为了爱你可以付出一切,哪怕是生命。就是这样一个女人,她的身边有这样一个男人,这个男人为了她也同样愿意付出生命。可是,到最后,当你闭上眼睛要去另一个极乐世界的那一刻才知道,你们三个人原来本是同根生……

物以类聚，人以群分。

对于我，这句话似乎不成立。

我是个穷学生，来自一个贫困家庭，过着每月只有三百块钱生活费的大学生活，很是拮据。

而我的下铺方中云则与我迥然不同，他非但是朋友圈里公认的“富豪”，更是整所学校里屈指可数的几个公子哥之一，隔三差五地开着宝马来学校，可谓风光无限。几乎每个礼拜都要去几次高级餐馆和保龄球娱乐中心的他，花钱时连眼睛都不眨一下，潇洒极了。他的身后，总是跟着一群狐朋狗友，屁颠屁颠的，要么是为了贪吃一顿免费午餐，要么是为了喝上两瓶清凉的啤酒。论衣装，方中云一件普通的衬衣要花七百多块，甚至更多；而我那套为了装点门面在地下商城千挑万淘才得来的高级西服，不过两张红色老人头而已。

可以说，我与方中云有着天壤之别。然而，我们两人却情同手足，为彼此可以两肋插刀。

在很多女生眼里，那个每次在舞台上戴着墨镜咆哮着，冷酷不语、从不跟女生有任何来往的方中云，只是个头脑简单、喜欢吃喝玩乐、有点桀骜不驯的臭小子而已，除了一帮酒肉朋友和一捆钱之外，一无所有。他每个学期总有几门功课要重修，像《高等数学》这样重要的科目，怎么考他都是

个不及格，而且越考分越低，最后毕业时还是给教务处那面黄肌瘦、胡子干黄的胖老师送了点礼才算是摆平了。

如果不是和方中云一个宿舍，我想我永远也不会认识这个朋友。与他明显相反，我每个礼拜要做两次家教、去餐馆打三次工、给宿管科看四回楼，才能挣点生活费，算是自己动手，丰衣足食。

为了完成求学而奔波于兼职路上的我，相信上帝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。虽然我出身贫寒、卑微，但我却有一颗积极向上的心、一份勇于跟困难作斗争的精神和一股怎么也使不完的劲儿。

我从未见过自己的亲生父母，连他们去了哪里都不知道。把我抚养成人、供我念完高中并支持我上大学的，是我的养父、养母。

我的养父是一个右腿残疾的瘸子，他是“便民作坊”的承包人，经营着附近几个村的榨油和碾米生意，隔三差五为送来稻谷的村民们放闸开机。这是一份属于一个在生产队工作一天只能算半天工分的瘸子的事业，养父把它经营得有声有色。在这个平凡的岗位上，他担负着一份伟大的责任，因为这个“便民作坊”事关邻近几个村子村民们的日常生活，几乎成了村民们的命脉。每逢油菜子、花生收获的季节，便是养父忙碌的时候。每年的这个时候，他都要花钱雇几个短工，一直到繁忙的时节结束。结清短工的薪水和上缴一部分很少的承包费，剩下的就全是他自己的了。靠着这份收入，养父把我们的家经营得体的体面，虽不是大富大

永失吾爱

贵,但足以保证长年不断粮缺酒。

养父是个有名的酒鬼,他几乎每年都要把三分之一的血汗钱义无反顾地扔在喝酒上,把自己的健康交给酒精去摆布。为了养父的健康,我无数次地跟他争吵,甚至拿远走他乡、不管他的死活作为威胁。有一次,养父争辩道:“孝文,爹这是高兴才喝的,看到你上大学了,我高兴……”还没说完,他就醉倒在了家门口。

我能理解,养父因三岁时的一场大病导致了残疾,在经历了人生的起伏后想借助酒精来麻醉自己,我与养父属于同类,我们都是从小到大未曾见过亲生父母的男人。可能也正是因为这一点,养父对我的早烟早酒从未有过任何的批评和阻拦。

后来,关于养父的醉,司空见惯的我开始置之不理。

这里我想突出的是,养父和我的关系非常铁。小时候,他叫我小狗,我就叫他大狗;他叫我小瘪三,我就叫他大瘪三。他喝酒时总会问我:“孝文,来吗?拿碗来。”我说:“不要。”他会说:“不要就拉倒。”没啥好商量的。要是家里来了个客人,他会给客人点燃一支烟,再给我点燃一支烟,然后把剩下的那包拆开口的香烟扔给我,要我负责招待客人。客人的烟不能断得太久,要及时续上,这样才能显示出他的体面。招待客人之后剩下的烟,不管是多是少,全归我所有,他从不问去向。这样一来,我特别渴望家里多来客人,这样我就可以得到更多的烟了。至于酒,当然是他全权负责。他是个热心好客之人,所以家里客人很多。他的客人

很杂，乡长、书记、干事、炊事员、屠夫，甚至方圆几十里外的老铁匠都常常与他共醉一池。

懂事后，我渐渐发现我和养父长得不像，没有什么明显的遗传特征。一次被邻居家的孩子嘲笑是野种后，我跑去问他为什么。他朝我的玩伴们大发雷霆，咆哮着告诉他们我是他的亲生儿子，并威胁他们倘若谁再欺负我，骂我是野种，他就打折他们的腿。随后，他独自黯然神伤。

在我自尊心极强的孩提时代，养父给了我其他孩子无法从父亲那里得来的平等与尊重。

五岁那年，在养父一次半醉半醒的酒后真言中，我得知自己真的是他去医院看病时在路边的沟里捡回来的，我是个被亲生父母遗弃的孩子。那年开始，我突然变得沉默寡言，一夜长大。

那年开始，我就老了。

后来，我把自己的出身搁在一边，置之不理。不去管自己来自哪里，是怎么出生的，是捡的也好，偷的也罢，至少可以肯定的是，我也在母亲的温床里历经了十个月的孕育。从那时起，我关心的是，我要往哪里去。那些年，我犹如一个哲人，哪怕是系鞋带的工夫，都在思索一些如今回忆起来仍觉得不可思议的问题。我很早就学会了抽烟，玩伴们都管我叫“小烟枪”。初一那年，离家住校的我曾经为抽烟要求养父每个礼拜多给几块钱，哪怕多给两块钱，至少也可以买一些次烟过把瘾。养父刚开始没有满足我的要求，骂我是个小流氓，我就骂他是大流氓。僵持了一段时间后，他开

始主动地定时给我送烟。他发现他永远没有制服我的办法,不是因为我不是他亲生的孩子而不尊重他,而是因为为了得到烟,我在小范围的学生群里做起了赌博“生意”,开设了“赌场”——赌扑克。参加赌扑克的都是班里的同学,你不玩儿我玩儿,每天总会有一两桌。我的赌博技术在里面是最好的,赢来的钱恰好够我买烟抽,然后再分点烟给输钱的同学,以防他们退出“赌博圈”。那样,我就没有生意来源了。这些生意头脑,算是养父留给我的吧。

打养父定时给我送烟后,我就答应他绝不再赌博了,我也突然变得懂事了许多,于是发奋学习,竟考进了一所省重点高中。拿到录取通知书后,养父乐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缝,夸我能干,夸我脑瓜儿好使。还说以后保证让我抽好烟,或者说是上档次的烟,还承诺从他的酒钱里拿出一部分给我当零花钱。为了弥补我过于饥渴的精神世界,养父付出了很多,不只是金钱,还有心血。

我的养母是个虔诚的佛教信徒,她是个瞎子,所有的生活都靠那一根竹杖度过。为了我能平安成长,历尽生活沧桑的她总是在背地里给我占卜、算命、上香、求签。只要是佛教里流传下来的,各种五花八门的东西,她都会十足相信。她从不怀疑佛祖的力量,还经常把在我身上发生的事和她在寺庙里求来的签联系起来,以表明神灵的预测是多么的千真万确。同时,也从侧面告诉我和养父,她的祈祷、她对佛的痴迷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;她所信仰的佛教是伟大的,有着一股神奇的力量,可以抵挡万恶,征服魔鬼。比

如,在我三岁的时候,母亲有一次拄着杖到庙里去为我求签,结果求到了一支下下签,说我五岁时必有大难,八岁必有小难。结果,我五岁那年果真掉进了河里,奄奄一息,几乎死了过去,经过长达一个小时的抢救才活过来。在众人抢救的过程中,双目失明的她焦急得满头大汗,嘴里不停地念着:“如来佛祖保佑,如来佛祖保佑……如来佛祖保佑,如来佛祖保佑……过了这一关,以后全是大富大贵……过了这一关,以后全是大富大贵……神灵相救,神灵相救……”见抢救效果不佳,她逃命般跑到祠堂里去上香,用祭拜神灵的香灰泡了温茶,撬开我紧闭的黑得发紫的嘴巴,拼命往里灌。等我被救过来后,她抱着我大哭起来:“都是如来佛祖给的命,以后要保佑你顺顺利利的,让魔鬼远离你……”凭借五岁时模糊的记忆,我还记得养母为我祈祷时付出的心血。听别人说,为了去祠堂上香,那段常人需要一刻钟才能走完的曲折坎坷的山路,双目失明的养母硬是只花了十分钟就到了。为了感谢菩萨保佑,养母到河边去“谢神”,感谢神灵的保佑,以求得到更多的保佑。“谢神”时,常常要带上香烛、纸钱、冥票,还有鱼肉荤腥,以及阴阳怪调的斋饭,有时还会有些橘子、苹果之类的水果,像是一桌“谢师宴”,花样很多,种类齐全。八岁那年,我爬树时又从树上摔了下来,脑袋先着地,差点不省人事。事后,养母还向外人炫耀着佛祖的保佑,说如来佛祖对我们家是恩重如山。

说起“如来佛祖保佑”,还有它的一段来历。在我们那个古老、愚昧的乡村,每个“红丁”(男孩)都会有一个属于自

己的菩萨,在男孩生下来不久,做母亲的都会到寺院里去求签,“上祈”——由求到的签来决定婴儿信哪一个菩萨,以后主要就由这个菩萨来保佑婴孩,算是为他保驾护航。所以有的人拜十八罗汉,有的人拜如来佛祖,有的人拜观世音菩萨,有的人拜弥勒佛……其实这些都是《西游记》里面的厉害角色,负责保佑万物苍生的平安。养母说我拜的是如来佛祖,也就是说,我是如来佛祖的“弟子”。她直说我有福气,因为有如来佛祖保佑我。在她眼里,所有的神灵中,如来佛祖是力量最大的,老孙也逃不出他的掌心,他有降妖怪除恶魔的巨大的法威。虽然我为养母的迷信发笑,但我为她对我的期盼、祝福与呵护感到欣慰与骄傲。她的这些做法使我没有被冷落、被人抛弃的感觉,也从没有萌生过亲生父母不要我、把我抛弃了的想法,因为我有他们——我的养父、养母。虽然我不是他们亲生的,可照样得到了他们细心周到的关心与爱护。这是我人生最大的财富。同时这也让我觉得,我是个有父母的孩子,我不是荒原上的一棵野草。

再次想起这段往事的时候,我正静悄悄地倚靠在宿舍的纱窗边,呆呆地看着外面漫天飞舞的大雪。大风刮过时,雪花四下里钻来钻去的,犹如正在进行一场激烈的比赛。风停时,悄悄飘落的雪花把整座城市衬托得有些静谧。我喜欢雪,它可以净化我的心灵,净化我成长中那些清晰而又

模糊的记忆。

“孝文,看什么呢,表情那么诡秘?”刚从音乐会堂回来的方中云打断了我。他一边放下黑色电吉他,一边朝我这边走来,用手拍打着衣服上的雪粒儿。

“上海多长时间没有下雪了?”我问方中云。

“好几年没下了。今年天特冷,在我记忆中这次算是下得比较大的一次了。”方中云出生在上海,对上海固然熟悉。他打开台灯,翻开几乎要生锈的《机械原理》教材,随意扫了几眼,随后又把书合上,“这门课真没劲,每次上课都瞌睡。”

我笑笑说:“你总共才去上过几次课啊?”

“呵呵,那倒也是,我基本上废了。这三年除了原创音乐还是原创音乐。”他刚抛开《机械原理》书,就干起了他的正经活儿,谱曲填词才是他的天赋。

我继续像个没魂人儿似的,站在窗边看着外面,好长时间都没有发出声响。

我和方中云就是这样,平时在宿舍里时,两个人可以半天没有一句话,各忙各的;一旦到了饭桌上,我们就觉得是酒逢知己千杯少了。他不论是酒前还是醉后,都曾信誓旦旦地跟我说过,今生今世,我是他唯一的兄弟。日常生活中,大大咧咧的方中云有时会把我照顾得无微不至。他如同一个细心的家庭主妇,对我的经济状况了如指掌,在我经济拮据的时候,他总是主动跟我打赌然后故意输给我,请我吃一个月的饭。在方中云那里,我得到了许多别人一辈子都得不到的帮助。还记得大一刚入校那年,营养不良的我

严重贫血，经过了运动过度剧烈的体育课后，刚回到宿舍就晕倒在了床上，不省人事。方中云见状不对，二话不说便背起我，踉跄着一路小跑把我送到了校医院。经过一番紧急抢救，医生告诉方中云，说我严重贫血，急需输血，否则会有生命危险。医生说：“校医院的存血全部用完了，现在病人急需转院，赶紧跟我来开转院手续吧。”方中云说：“我身上有血，用我的！”医生说：“不一定对得上血型。”方中云问：“李孝文是什么血型？”“A型。”“医生，那太好了，我也是A型血！”

凭着模糊的记忆，我依然记得满头大汗的方中云当时的焦急与无奈。当他得知我们俩的血型一致时，他高兴地在医务室里走来走去，等待医生拿器具前来抽血。那种在几乎要与生命擦肩而过的绝望中得知生还希望的心情，只有经历过的人才能产生共鸣。

我和方中云的感情，是无法用语言说清楚的，我们之间早已超越了酒肉朋友的关系。他不止一次地跟我说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整个世界上，只觉得和我亲，而且感觉特别亲；和别人在一起，甚至和他的父母在一起时，他都觉得陌生。就这样，经历过许许多多的事情后，我们之间的感情已经到了为彼此可以两肋插刀、赴汤蹈火的境界。

看着眼前这个认真填词谱曲、嘴里不时哼着小调的男人，我满怀惬意，真有幸认识了他。对他，我满是欣赏。

“中云，给我一支烟。”我高兴地说。

他从兜里摸出一包烟，扔到我手上。我抽出两支，他一

支,我一支。当烟抽到一半时,方中云突然冒出一句话:“孝文,我又看见她了,在去食堂的路上……她还是那样独来独往、特立独行。”说到“她”时,方中云变得一筹莫展。这,便是一个在别人眼里应该不会有烦恼的男人的烦恼。兴许这就是“上帝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”最好的印证吧。

她,是她,是那个她,那个令他见了一面便产生强烈的好感,并发誓不管她是否有男朋友也一定要得到她、照顾她一辈子的她,那个让他自甘坠入情网、束手就擒、如痴如醉的女孩——李季。为了追求李季,我曾经帮过他的大忙。

记得那是一个寒冷的圣诞节,我给他制定了这么一个计划:买了一大箱象征爱情的红色蜡烛,扫荡了十来家花店买来了九百九十九朵玫瑰,还把四盒“德芙”巧克力分给了李季的室友,乞求从她们那里得到支持。这些都是道具。剧本的安排是这样的:深夜十二点整,当学校宿舍要熄灯时,动员我们班所有的男生,带上蜡烛、巧克力,捧着九百九十九朵玫瑰,静静地走到李季宿舍楼下面的草地上,然后悄悄地在空地上把蜡烛拼成一颗很大很大的红“心”,红心的中间,是九百九十九朵红玫瑰。然后,点燃所有蜡烛,当整个红心燃烧起来时,我们便高唱《圣诞歌》。如果一回不行,就唱第二遍,直到她下来为止。铁棒都能磨成针,就没有做不到的事。如果这样的惊喜李季都不下来的话,就只能怨方中云命苦了。

“中云,你要干什么?”看着这些昂贵的道具,当时很多同学不解地问。

“这你们就甭管了,反正到时候用得上你们。我会给她惊喜的!”方中云很有把握,笑呵呵的,美极了。

于是,朋友们都知道他要对美人李季出手了。关于李季,同学们都略知一二。那阵子风声紧,很多人跃跃欲试,想把李季追到手。这样一来,先下手者为强。方中云当然不甘示弱。

我觉得,要想抓住一个女孩的心,你首先得给她惊喜;而要想牢牢地抓住一个女人的心呢,你就得一次又一次地给她惊喜,给她许许多多的惊喜,直到她觉得非跟你不可。女人的爱情绝大部分是建立在好奇与惊喜之上的。这种惊喜,或者是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,在人群喧闹的步行街,你悄悄地快步跟上,然后从背后递给她一束鲜花;或者是在飘着毛毛细雨的清晨,你默默地在身后给她撑一把七彩的雨伞,给她一个迷人的微笑;或者是在人海茫茫的车站,在她拉着行李箱正要走进候车厅的时候,你快步上前,献上一盒心形巧克力,然后帮她把行李提进去,检票时给她一个深情的吻;如果让她更惊喜呢,就要在她去火车站的时候拦住她,掏出两张机票潇洒地对她说:“走吧,我送你回家。”面对如此细心、体贴、周到的安排,再加上这么突然的惊喜带给她的自豪感,她就会觉得,在你的眼里她是如此重要,你对她也是如此重要。时间长了,自然就有了感情,时间再长一些,她想离开你都不可能了。这一切,与女生的心理特点是极其吻合的。所谓对症下药,就是这个道理。

那天晚上,我们的计划顺利实施了,一切都在我的掌控

之中。我感觉自己就像主持婚礼的牧师，方中云就是等着为新娘戴上戒指的新郎。在寒风摇曳的烛光里，我们的《圣诞歌》大合唱开始了。那整齐的歌声，粗犷洪亮，响彻校园，使每一个在场的同学心潮澎湃。女生楼开始骚动了。好奇心驱使她们推开了窗，不顾凛冽刺骨的寒风钻进她们的睡衣里，为我们的浪漫行动而雀跃，为我们的独门戏法而欢呼，仿佛事情正发生在她们身上一样，激动地大喊起来，传播着一片狂乱的惊叫声。

终于，李季的宿舍里亮起了应急灯。我们知道，李季要为这激动人心的一刻尖叫了。

《圣诞歌》大合唱之后，是方中云的独唱——《月亮代表我的心》：“你问我爱你有多深，我爱你有几分……”接着是我们的呼喊声：“李季，我爱你……”最后是方中云背诵我为他写好的词——《沁园春·圣诞》：

星星之夜，
千里寒风，
万里受冻。
这个圣诞节，
浪漫无比；
一颗真心，
等你来拿。
灿烂烛光，
风中摇摆，
欲以诚心换真心。

等李季，
一起来拥抱，
分外甜蜜。
你是如此漂亮，
引无数好汉竞折腰。
惜别人胆小，
不够火暴；
一代天才，
书生气浓。
三好学生，
十万有余，
只顾死读圣贤书。
爱情里，
最火暴场面，
还在今夜。

方中云像是在进行一场正规严肃的诗歌朗诵比赛，激情澎湃，声音抑扬顿挫。那一刻，仿佛零度的寒风即刻升温，温暖了我们寒冷的躯体，在场的每一个人都热血沸腾，痛表决心要等到李季下楼为止。接下来，按照我的安排，等李季下楼后，方中云马上过去给李季一个深情的拥抱和一个痴心专一的吻，然后轻声对李季说：“李季，你知道你对我有多么重要吗？我爱你，我真的爱你！和我在一起好吗？”我想：一个正常的女生，一个有着强烈好奇心的女孩，都会被这个能满足她虚荣心的惊喜而打动的。